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地址： 灵川县灵川镇莫家村委廖家村民小组 邮编： 541200

联系人： 廖柳云 联系电话： 13768311911

授权代表： 廖柳云

联系电话： 13768311911

地址： 灵川县灵川镇莫家村委廖家村民小组 邮编： 5412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氧气年度采购项目（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 GLZC2026-G1-990140-GXJL

采购人名称：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医用液氧（杜瓦罐），制造商为：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提供虚假信息。

事实依据：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获悉：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为医用氧（气态）生产企业，取得气态氧的生产许可和注册证，但并未取得医用液氧生产许可和注册证，仅具备气态氧生产和液态氧分装资格（见附件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八项明确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 医用液氧”。标的“医用液氧（杜瓦罐）”中的杜瓦罐属于该产品的包装物，因此医用液氧的制造商应为直接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和注册证的生产企业。广西

灵川县

450323

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具备医用液氧的生产资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第3条列明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处理办法。其投标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不应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更不应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法律依据：

广西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5]34号文（见附件2）中指出“开展医用氧液-液分装的生产企业应从具有液态医用氧生产证明文件的企业购进液态氧，并与供应液态氧的生产企业签订协议”，且进行医用氧液-液分装的生产企业应在分装后的液态氧产品包装上标注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分装企业信息和液态氧来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名称、批准文号等）。因此，液-液分装产品合格证上的生产企业明确了液态氧来源厂家才是生产企业。液氧（杜瓦罐）属液-液分装产品，其生产企业应为液氧生产企业而非分装企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取消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中标资格。

签字（签章）：廖柳云

日期：2026年6月3日

